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隽秀生物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国盛证券作为隽秀生物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相关官方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2年7月至8月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隽秀生物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2022年9月1日）股东为9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变为15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隽秀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隽秀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隽秀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山东隽秀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等公告。

（2）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之“第十八条”对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明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7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法人股东，3名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2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72,727	2,999,997.00	现金

2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090,909	11,999,999.00	现金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363,636	14,999,996.00	现金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454,545	4,999,995.00	现金
5	高秀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7,272	2,499,992	现金
6	赵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500,000	现金
7	朱爱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1,818	1,999,998	现金
合计	-	-	-	-	4,090,907	44,999,977.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深创投集团

发行对象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证券账户	080003****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备案编号为 SD2401。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2) 财金红土

发行对象名称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MA9512068F
出资额	30,000 万
实缴资本	18,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 15 层 1501-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SZ780。基金管理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1049。

(3) 齐鲁前海

发行对象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出资额	505,555 万

实缴资本	202,222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34****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QH966。基金管理人 是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592。

（4）华资盛通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出资额	300,000 万
实缴资本	146,970.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25****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NE752。基金管理人 是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688。

（5）高秀岩

发行对象名称	高秀岩
身份证号码	37062719740309****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98 号

证券账户	01387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6) 赵红

发行对象名称	赵红
身份证号码	37020319720112*****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 17 号院*****
证券账户	02737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 朱爱军

发行对象名称	朱爱军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00407*****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花苑小区*****
证券账户	034627*****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的股份,深创投集团持有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的出资份额。

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先生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尹芙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现有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3.336%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080003****，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财金红土新动能，证券账号：080050****，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9934****，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青岛总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9925****，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高秀岩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

户。客户名称：高秀岩，证券账号：013870****，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淄博世纪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赵红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赵红，证券账号：027370****，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二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朱爱军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朱爱军，证券账号：034627****，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投资者，3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秀岩和尹芙蓉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决议将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秀岩、尹芙蓉和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告,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8年,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注册地在中国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隽秀生物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0元/股、0.40元/股，2020年度、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10元/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18年度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后的13,636,300股增至27,272,600股，因此每股价格以实施权益分派时

点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和前次发行定价，与发行对象协商拟定，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是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声明承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的限售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的发行对象中，高秀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需要法定限售170,454股，除此以外，不存在需要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的修订已经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9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9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9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4,999,977.00元，其中42,999,977.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列举披露：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999,977.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2,000,000.00
合计	44,999,97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999,977.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4,000,000.00
2	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等	28,999,977.00
合计	-	42,999,97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元用于其他用途。

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等。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罗斯蒙德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相关，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7月完成认购和验资，募集资金为14,999,160.00元。截至2020年5月12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5,44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0.05%；通过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7.5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15,695,44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7.55%。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8.33%。高秀岩先生与尹芙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5.8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22,716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6.86%;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3.9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15,922,716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0.77%。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5.94%。二人合计控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6.7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5,44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0.05%,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7.5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15,695,44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7.5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22,716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6.86%,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3.9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15,922,716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0.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无变化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无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
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为现金认购，无此种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
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
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
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
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
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

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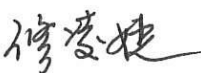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盛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书

国证授字【2022】第1号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裁徐丽峰同志（以下简称“授权人”）现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赋予其行使的部分权限授予公司朱宇同志（以下简称“被授权人”）行使。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分管公司场外市场总部，在分管范围内，组织、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授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修改、撤销有关授权。

被授权人应当审慎、尽责地行使被授予的权限。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所授权限转授给其他人。

被授权人违反本授权书有关条款，发生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授权人承担经济、行政责任。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具体授权如下：

（一）业务审批权

1、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以下简称“全国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定向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续督导以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做市业务等；

2、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包括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管理咨询、购并重组、股权投资顾问等；

3、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场外市场业务。

（二）文件审批权

1、协议类文件

1.1 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协议，包括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及做市业务合作协议等；

1.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保密协议；

1.3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标书；

1.4 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的相关协议。

2、报告类文件

2.1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业务汇报、总结报告、项目建议书、整改方案、日程安排表；

2.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项目审核过程中，证监会、协会或股转公司要求补报的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等材料；

2.3 持续督导阶段的各类意见、总结；

2.4 通过证监会或协会备案项目备案后补充材料及向证监会或协会出具的事项承诺函；

2.5 向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及各类相关机构提供的业务相关备案材料和信息类材料。

3、程序性文件

3.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流转表；

3.2 分管部门参加投标回执；

3.3 分管部门催款通知书；

3.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件。

（三）费用审批权

下列费用审批权均在公司年度预算内予以授权：

- 1、批准分管部门除部门行政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人员外的员工参加境内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外部培训、会议及外地调研、学习；
- 2、审批分管部门单项 1 万元以下的资本性支出；
- 3、审批分管部门所需承担的 5 万元以下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审批分管部门员工使用资讯产品、研究产品和信息产品的购置事项。

（四）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内部发文，及对公司一般制度、规范和流程的制定和修订。


（五）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审批由授权人已经批准的事项之后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调拨、报销等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依据被授权人的审批，可以开展该业务，并对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加盖公章，并可对外提供。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

除非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授权书一式一份，原件由公司办公室保存。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